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84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興諺

被　　告　億起運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信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蘇怡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,98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7,88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7,08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

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1,25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8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4,253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查兩造已於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5條、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訴卷第17、21、29、3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查被告億起運動有限公司（下稱億起公司）於民國115年3月30日經唯一股東李信樺決議解散，並自任清算人，有股東同意書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查（見訴卷第83-85頁），因本件借款之清償屬於清算事務，依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規定，被告億起公司視為尚未解散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應以清算人李信樺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億起公司於112年2月9日邀同被告李信樺、蘇怡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2月10日起至117年2月10日止，按原告

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51%機動計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之20%給付違約金。被告億起公司就115年2月10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，所欠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51,989元、467,888元（本金分為2個帳戶列帳），及自同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當時適用之利率即週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同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被告李信樺、蘇怡如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㈡被告億起公司又於112年2月9日邀同被告李信樺、蘇怡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,000,000元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2月10日起至117年2月10日止，按原告一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週年利率6.09%機動計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之20%給付違約金。被告億起公司就115年2月10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，所欠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37,083元、411,255元（本金分為2個帳戶列帳），及自同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當時適用之利率即週年利率7.83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同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被告李信樺、蘇怡如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清償上開所欠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商金專用）、一個月定儲利率指數之紀錄、催收帳卡、帳戶還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見

訴卷第15-77頁），互核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、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愷茹